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永通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永通股份向1名认购方定向发行1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永通股份于2022年12月30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海通证券”）作为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永通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推荐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字[2022]14号）。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3号实施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于上述废水超标排放事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2022年1月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向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递交整改措施报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等有关规定整改，同时按要求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废水超标排放事项并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且罚款金额仅略高于罚款标准区间的下限，说明受处罚事项危害程度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处罚外，经主办券商在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百度等搜索引擎等查询，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报告期历次会议文件，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报告期至今，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

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2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以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2022年12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2022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
---	------	--------	------	------	---

号					(股)	(元)	购 方 式
1	宁都县登峰 工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10,000,000	20,000,000.00	现 金
合 计	-		-		10,000,000	20,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公司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认购对象包括1名法人投资者，根据认购对象资质证件与相关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190001631542，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自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为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实缴出资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实际经营业务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

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

案》。上述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2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忠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宁都县财政局（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全资控股。截至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已取得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批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9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2022年最近一期披露的财务报告（即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选取与公司同处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可比公司地浦科技、圣氏化学和绿丰新材作为参考。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统计数据，前述3家可比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1	831737	地浦科技	23.48
2	872539	圣氏化学	17.59
3	839139	绿丰新材	21.61

经推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42.29倍，不存在明显异常。

2、历史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做市交易，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近1个月、3个月、6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1.59、1.88、1.79元。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前最近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2年11月22日，收盘价为1.81元。本次发行价格基本与上述时间段交易均价一致，不存在发行价格大幅低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情形。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5月启动，并于2015年9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规模948.00万股，募集资金3,792.00万元，认购对象为

原有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两个自然人投资者及2名做市商。第二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4月启动，并于2017年7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规模1,935.00万股，募集资金3,870.00万元，认购对象为原有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且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00元/股，参考上述情况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宏观经济情况和行业政策风险、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与投资者商洽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况，发行价格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

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从发行对象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目的不涉及换取服务或员工激励等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于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公司私下订立或以其

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永通股份私下订立或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需要进行限售的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用途类别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步明细方案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16.98%，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49%。在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增长的同时，截至2022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14.09万元，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1,686.08万元，增幅分别为51.87%和119.96%，经营性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439.90万元，增幅为55.03%。营业收入的增长给公司带来了补充营运资金的压力，因此本次拟将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2021年年度采购甲苯1,951.44吨，采购金额965.37万元。2021年年度采购异丁烯1,040.50吨，采购金额855.26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甲苯及异丁烯等，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3,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江西银行	2022年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产、

	宁都支行	月18日				购买原材料
2	中国银行 宁都支行	2022年3 月30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补充流动资产、 购买原材料
合 计	-	-	13,000,00 0	13,000,00 0	13,000,00 0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章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相关议案要求，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开设专项资金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根据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

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忠春，实际控制人为刘忠春。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刘忠春直接持有公司32,973,4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13%。本次公司拟发行10,000,000股，在册股东不进行认购。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66,000股增加至96,466,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刘忠春预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4.1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亦无重大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受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总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收购人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主办券商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本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姜嘉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